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综〔2018〕4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党的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以下简称购买主体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管理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推进原则。绩效管理由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管理应当针对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二章 绩效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绩效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核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标准，组织评审论证；

（三）建立包含绩效评价数据与指标体系、行业标准、第三方机构库等在内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并与部门预算滚动项目库对接；

（四）组织、协调、督促购买主体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落实结果应用工作；

（五）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对购买主体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七）其他应由财政部门承担的工作。

第六条 购买主体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二）编制本部门绩效目标，制订评价指标，撰写可行性报告；

（三）配合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四）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五）组织和指导实施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其他应承担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绩效目标是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八条 绩效目标由购买主体部门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在申请和编制部门预算时，一同提交财政部门。

第九条 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尽量用可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表示，不能定量表示的，可采用

定性的分级分档或其他分析方式表述。

第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四）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做好审核工作。

（一）部门审核机制。购买主体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完善。

（二）财政审核机制。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购买主体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购买主体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或修改。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应在批复购买主体部门的部门预算时，一并批

复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四章 绩效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管理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的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购买主体部门是绩效监控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监控。财政部门对绩效监控进行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安排、调整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执行进度与政策、项目进度是否匹配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偏离程度，是否需要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等；

（三）目标偏离及应对情况。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发生偏离的主要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十七条 绩效监控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内容，按月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监控，并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于每月10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绩效监控情况表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部门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监控管理，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的偏差，保证项目按预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分析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终开展绩效评价、延续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效果、运行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比较和综合评判。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自评价，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购买主体部门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以及综合评价法等。在实施绩效评价时，可采取一种评价方法，也可综合使用多种评

价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监控管理措施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二十五条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实施阶段。采集、整理、审核、汇总评价数据和资料等证据信息,实地现场考察,开展问卷调查,组织专家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编制评价工作底稿。

(三)报告阶段。整理分析评价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反馈初步评价结果,核实相关调整

事项，向评价组织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督促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部门应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送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财政部门应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对购买主体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部门撰写的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绩效自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三十条 绩效自评报告的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提交报告的时间由财政部门在每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知中具体明确。

第六章 绩效结果应用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部门应建立绩效管理信息

共享机制，及时整理、分析、反馈绩效目标评审意见、绩效监控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当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修正、完善项目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量化评分和定性评级相结合的形式，一般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具体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较差（60分（含）—70分）。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绩效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财政部门可予以表彰或继续给予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财政部门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部门应建立部门整改机制，针对本部门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财政部门出具的绩效评价结果及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本厅领导，本厅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